附件2

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本人 购买一辆 (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通过(购买、租赁)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小区停车场 号停车位安装 式充电基础设施一台。为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因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或其他情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所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电源、电缆、线管等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安全标准。

三、加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四、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充电基础设施时，本人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充电基础设施位置，本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安全文明施工。

五、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施工，遵守小区管理规约。

六、如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安装充电基础设施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充电基础设施立即停止使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承诺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服务公司各执壹份。

承诺人（签字）： 日期：